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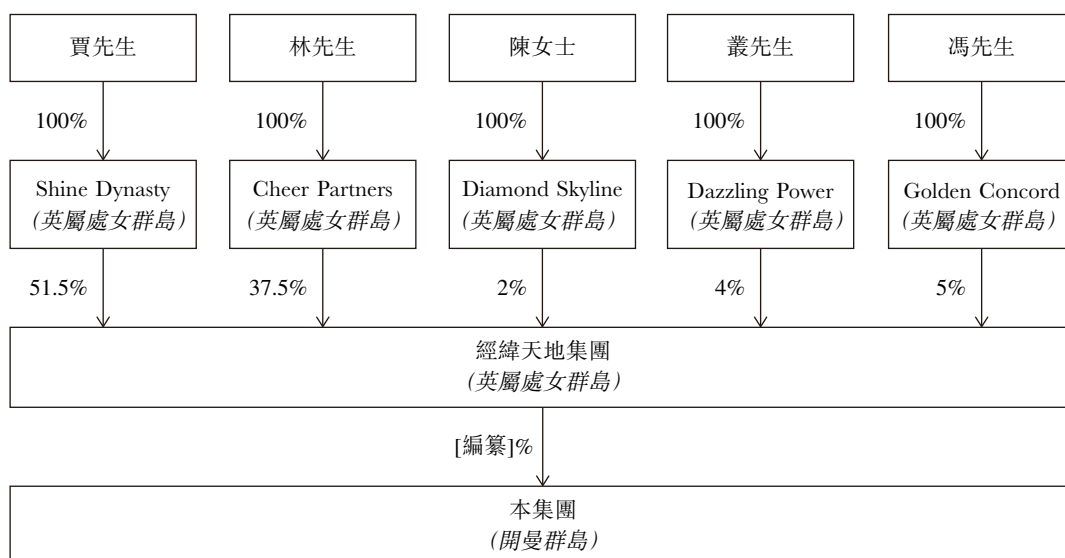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經緯天地集團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權益，因而將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此外，經緯天地集團由麗朝、Cheer Partners、金和、Dazzling Power及Diamond Skyline分別擁有51.5%、37.5%、5%、4%及2%權益，而麗朝、Cheer Partners、金和、Dazzling Power及Diamond Skyline則由賈先生、林先生、馮先生、叢先生及陳女士分別全資擁有。由於麗朝、Cheer Partners、金和、Dazzling Power及Diamond Skyline已決定限制其透過經緯天地集團持有權益而直接控制本公司的能力，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聯交所相關指引，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經緯天地集團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下圖說明控股股東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的最終實益權益：



於控股股東中，賈先生及叢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林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該實體股本30%或以上的股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帶領我們經營業務、實施業務計劃及實現業務目標。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控股股東賈先生、叢先生、林先生及陳女士於本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惟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當中計及下列因素：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及股東(但非僅為控股股東的利益)的整體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惟須監督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表現，尤其是實現我們業務策略及目標方面不時所得進展；
- (c)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明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會披露衝突的利益；及(ii)倘有關提案造成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與控股股東有聯繫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應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及充裕的知識及經驗，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及
- (e) 除陳女士外，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已於本集團任職一段足夠時間，任內已展示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務。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後董事會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及行政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其自有的組織架構，當中包括各具特定職責範圍的不同部門，例如研發部、業務部及財務部。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或一般行政資源。我們自有獨立渠道接洽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關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政獨立

本集團自設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與職能，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此外，我們自行開立銀行賬戶及自行報稅，並配合業務需要作出獨立財務決策。因此，董事認為，就財務角度而言，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款項，用於為本集團重組提供資金以及支付[編纂]開支及其他企業開支。有關款項將於[編纂]前結付。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賈先生及其配偶曾就取得本集團所用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及抵押所持土地使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個人擔保及質押已獲解除。有關上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26。預計[編纂]後本集團將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編纂][編纂]及(如有需要)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進行獨立集資活動而應付財務需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財政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在必要時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政獨立。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出現任何競爭，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其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的承諾須待[編纂]後方告生效。以下為不競爭契據項下主要承諾及條文的概要：

1. 不競爭

該等契諾人各自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保證並承諾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以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中國或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經進行業務或於日後可能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地點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2. 新業務機會

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開展、參與、擁有、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彼等任何一方將於覓得或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及所有新機會（「**新業務機會**」）起計10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在下列情況下，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 (i) 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已首先以書面通知提供或提呈予本集團，而該提呈應載有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有關機會是否構成任何受限制業務；及(ii)爭取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本公司已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加以審閱後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聯同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得較已向本公司披露者更為優惠。契諾人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從事新業務機會：(i)契諾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不接納通知**」）確認不接納新業務機會及／或新業務機會並不構成受限制業務；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的建議後30日內或(倘本公司接納新業務機會須待聯交所或獨立股東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所訂明180日的更長期間內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
- (ii) 該等契諾人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相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a) 按相關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相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
 - (b)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相關公司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相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1)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契諾人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及(2)在任何時間均有一名有關股權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相關股份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股權百分比總數；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任何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放棄投票。於評估是否行使權力以獲取新業務機會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業務以及法律、監管及合約形勢，以達致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3. 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i) 不會於未經我們書面同意下向任何人士披露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機密或專屬資料或使用任何該等資料；
- (ii) 應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彼等檢討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遵守及落實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i) 知會我們及提供董事會所要求的一切資料以協助董事考慮任何新業務機會；
- (iv) 同意本公司於年報或公告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落實不競爭契據所作決策；
- (v)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按年向本公司提供確認以便於年報內作出相關披露；及
- (vi) 彌償本集團因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違反不競爭承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4. 終止

不競爭契據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事件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各契諾人及其附屬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當日；
- (ii) 契諾人實益擁有或開始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當日；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

5.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該等契諾人將：

- (i)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確認，並確保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披露資料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iv)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b)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由於該等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彼等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該等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據控股股東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